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738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芑蒼

複代理人 陳欣儀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72,240元，及其中新臺幣5,16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4,160元，及其中新臺幣7,44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2,24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04,160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  
06 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  
07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  
08 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一)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信公司）前與原告震  
15 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互盛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互盛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震旦開發公司  
17 提供數位彩色影印機1臺（廠牌：RICOH，機型：M-RC-MPC30  
18 04SP，下稱系爭機器）予被告宏信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  
19 113年4月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共計5年（60期），每月租  
20 金新臺幣（下同）1,290元，並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維修服  
21 務、耗材及零組件予被告宏信公司使用，每月計張基本費1,86  
22 0元，可影印基本張數黑白A4為5,200張、彩色A4為100張，超  
23 過基本張數時，黑白A4一張為0.3元、彩色A4一張為3元，每期  
24 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兩造並於系爭契  
25 約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契約所生之債務，  
26 承租人之負責人即被告呂家蒼應負連帶責任。

27 (二)詎被告宏信公司自第5期起，便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  
28 系爭契約因被告宏信公司違反第5條第1項第1款而終止，被告  
29 宏信公司尚積欠原告自第5期至第8期（共4期）之租金5,160元  
30 及計張費用7,440元。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  
31 得向被告宏信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即第9期至第60期，共5

01 2期) 租金總額67,080元及計張基本費總額96,720元之違約  
02 金。而被告呂家蒼為被告宏信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  
03 宏信公司所積欠之前揭租金、計張費用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  
04 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三)並聲明：

0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72,24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  
08 算之利息。

09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4,1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出租系爭  
16 機器供被告宏信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8年  
17 3月31日止，每月租金1,290元，並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維修服  
18 務、耗材及零組件予被告宏信公司使用，每月計張基本費為1,  
19 860元，被告宏信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呂家蒼並就被告宏信公  
20 司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詎被告宏信公司自第5  
21 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系爭契約因被告宏信公司違反第5條  
22 第1項第1款而終止，被告宏信公司尚積欠原告第5至8期之租金  
23 5,160元及計張費用7,440元、第9至60期(共52期)之相當於  
24 未到期租金總額67,080元及計張基本費總額96,720元之違約金  
25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  
26 計張收費條件變更協議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及  
27 回執、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而  
28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1款前段、第6  
29 條第1項前段約定：積欠1期(含)以上租金或1期(含)以上  
30 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本契約提前終止；  
31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

01 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  
02 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  
03 （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  
04 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  
05 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  
06 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  
07 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  
08 8%加計遲延利息（見本院第15至17頁）。又按給付有確定期  
09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  
1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2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13 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5 利率，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則原告主張之情，既經核對前揭事證內容無誤，即足憑  
17 信。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  
18 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  
19 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0 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述主張  
21 之情節。本院依卷證資料互核判斷，已堪認定原告前揭主張事  
22 實，應為真實。

23 (二)據上，被告宏信公司自第5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尚積欠4期之  
24 租金5,160元及計張費用7,440元，並經原告以起訴狀送達催告  
25 而迄未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互盛公司分別請求被告連帶  
26 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5,160元、計張費用7,440元，及均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6日（見本院卷第4  
28 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三)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觀之，其僅明確約定就租金及計張費  
31 用，得請求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則就原告所請求

01 違約金67,080元、96,720元之部分，當無從再依系爭契約第6  
02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亦按週年利率8%計算遲延利息賠償之  
03 損害。而原告除此之外，亦未再以其他法律上依據而為請求，  
04 故原告併就此部分金額請求按週年利率8%約定利率計算之利  
05 息，並無理由，難以照准。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  
07 旦開發公司72,240元，及其中5,160元租金及計張費用部  
08 分，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  
09 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4,160元，及其中7,4  
10 40元租金及計張費用部分，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12 逾此範圍之請求，依前所述，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1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8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9 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2 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陳玉瓊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3	合 計	2,540元	